

中共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

陕路纪发〔2018〕16号



中共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 关于深入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》的通知

集团各分（子）公司纪委、集团各部门：

现将陕西省纪委驻省交通厅纪检组《关于深入学习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〉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监察法》）（陕交纪〔2018〕26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学习，抓好贯彻落实。现将深入学习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，全面贯彻落实。各单位纪委要加强组织协调，确保学习宣传活动覆盖到所有监察对象，推动到各级党员干部。深入学习《监察法》的重要意义、丰富内涵和精神实质要

做到学以致用，指导实际行动与决策部署，尤其是纪检监察干部要学习贯彻运用好《监察法》，增强贯彻落实《监察法》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。

二、采取有力措施，确保学习效果。各单位坚决围绕文件中“八个一”开展学习活动，制定详实的学习活动计划，确保学习宣传活动有实效，真正做到入脑入心、学以致用。各单位学习活动在6月底前报集团纪委，集团监察室将根据各单位活动情况进行督查。

三、注重指导实际，提升工作效率。要把学习《监察法》与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结合起来，与贯彻落实中省纪委二次全会精神结合起来，与集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结合起来，与纪检监察机关自身建设结合起来，坚决遏制各种腐败、铺张浪费作风，深入开展作风纪律建设，提升集团公司内部工作纪律和工作效率，坚定不移的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，为集团公司打造“一流企业”提供过硬的纪律作风保障。

附件：陕交纪〔2018〕26号

中共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

2018年6月13日

抄送：集团各领导，纪委委员，档。

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室

2018年6月13日发

共印 30 份